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出资 4,16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斯德（广州）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公司持有巴斯德（广州）83.3%的股权。公司董事、销售副总裁薛人琿拟出资 50 万元对巴斯德（广州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薛人琿持有巴斯德（广州）1%的股权，由其配偶段琳代为持有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 25 万元对巴斯德（广州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（广州）0.5%的股权，由其配偶陈隽平代为持有；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、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 10 万元对巴斯德（广州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胡昂持有巴斯德（广州）0.2%的股权。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（广州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刘旭东持有巴斯德（广州）7.5%的股权，巴斯德（有限合伙）拟出资 365 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（广州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巴斯德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巴斯德（广州）7.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《关于巴斯德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框架协议》”）及《关于巴斯德

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等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《关于巴斯德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巴斯德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巴斯德（广州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丁方（丁方一、丁方二、丁方三合称丁方）：

丁方一：刘旭东

丁方二：董宝石

丁方三：王旭

戊方（戊方一、戊方二、戊方三合称戊方）：

戊方一：薛人琿

戊方二：蒲晓平

戊方三：胡昂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合称“各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；丙方又称“原股东”。

（二）变更公司名称

鉴于巴斯德（广州）经工商局名称预核的变更后名称为“步长（广州）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”，因此，各方同意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中有关条款变更为：“各方同意，在本次增资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公司名称由‘巴斯德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’变更为‘步长（广州）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’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，由乙方、丁方及原股东负责办理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，甲方、戊方予以协助。”

（三）协议生效时间

《补充协议》自签约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甲乙丙各方公章且丁方、戊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《补充协议》为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与《补充协议》冲突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，《补充协议》未约定或未明确约定的，以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及附件协议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，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此外，本次跟投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，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，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30日